

案例

(以下個案及數字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實際週年紅利及終期分紅派發並非保證，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

個案一：精明「財」俊

新婚的Andy與Monica俱為專業人士，工作壓力繁重，因此他們希望能及早作準備，預先準備應付潛在健康威脅。他們各自投保「多重智倍保」，憑針對多種危疾的領先多重疾病保障設計，能獲取高達原有保額950%¹的賠償。計劃同時特設創新的良性病變保障，為良性病變引發的癌症提供保障，有效填補保障缺口，令兩人更見安心。



Andy的情況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Andy (35歲、非吸煙者)

職業： 投資銀行家

家庭狀況： 已婚

Andy年紀輕輕已在競爭劇烈的行業攀至高位，但成功背後卻付出健康的代價。他擔心食無定時及工時長會增加患上與心臟相關疾病的風險。

如Andy在此計劃下沒有作出任何索償，在他年屆70歲之時，便可獲取**174,000美元**²的退保發還總額。(即約為已繳總保費的1.9倍)

受保人年齡



Andy獲得總賠償額：312,500美元⁴
即原有保額的2.5倍

註：

- 此計劃包括多重疾病保障(高達900%原有保額)及升級保障(50%原有保額)。
- 退保發還總額之金額為預期金額，並非保證。退保發還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77,750美元)、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22,025美元)，及非保證終期分(74,225美元)。此金額乃根據現時的紅利/分紅率及週年紅利之積存息率每年4%計算。現時的紅利/分紅率及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積存息率及終期分紅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 當升級保障下所作出之總預支賠償額達到升級保障額(即原有保額之50%)，升級保障將隨即終止；由於受保人過往已提出嚴重疾病索償，因此就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索償之保障(100%原有保額)將隨即終止。以上案例之計算：600%原有保額 = 950%原有保額 - 升級保障之50%原有保額 -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索償之保障之100%原有保額 - 已索償之200%原有保額。
- 以上總賠償額尚未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

請注意，當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後，本計劃將不會再提供任何週年紅利及終期分紅。



Monica的情況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Monica (35歲、非吸煙者)
職業：	客戶服務總監
家庭狀況：	已婚



Monica被確診乳腺纖維腺瘤，令她難以從其他保險公司購買危疾保險時獲得乳癌之保障；但在投保「**多重智倍保**」後，Monica便有機會提升原有保障，即使日後患上乳癌，都有可能獲取全數賠償。

如Monica在此計劃下沒有作出任何索償，在她年屆70歲之時，便可獲取**171,221美元**⁵的退保發還總額。(即約為已繳總保費的2倍)

受保人年齡



Monica獲得總賠償額：187,500美元⁹
即原有保額的**1.5倍**

註：
 5. 退保發還總額之金額為預期金額，並非保證。退保發還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 (70,500美元)、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20,408美元)，及非保證終期分紅 (80,313美元)。此金額乃根據現時的紅利/分紅率及週年紅利之積存息率每年4%計算。現時的紅利/分紅率及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積存息率及終期分紅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6. 此計劃包括多重疾病保障 (高達900%原有保額) 及升級保障 (50%原有保額)。
 7. 受保人於投保此計劃時已確診乳腺纖維腺瘤並符合核保要求以享有良性病變保障。
 8. 當升級保障下所作出之總預支賠償額達到升級保障額 (即原有保額之50%)，升級保障將隨即終止；由於受保人過往已提出嚴重疾病索償，因此就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索償之保障 (100%原有保額) 將隨即終止。以上案例之計算：700%原有保額 = 950%原有保額 - 升級保障之50%原有保額 -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索償之保障之100%原有保額 - 已索償之100%原有保額。
 9. 以上總賠償額尚未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
 請注意，當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後，本計劃將不會再提供任何週年紅利及終期分紅。

個案二：愛家一族

保單持有人：	David (35歲)
職業：	會計師
家庭狀況：	已婚，育有1女兒
受保人：	David的女兒Katie (0歲)



David特別關注新生女兒的未來安康，他憂心未知的先天性疾病會在無先兆下演變成危疾。由於市場大部分危疾保險計劃都不保障先天性疾病，令他的女兒的健康可能出現保障缺口，打亂家庭財務計劃。

「**多重智倍保**」有別於市場大部分危疾保險計劃，能為David女兒於投保時病徵未獲發現的先天性疾病提供保障。計劃亦附帶付款人身故保障，毋須保單持有人為子女額外購買及申報健康狀況，即使David不幸身故，他的女兒仍可繼續享有付款人提供之保障，成為守護女兒一生的承諾。

如Katie在此計劃下沒有作出任何索償，在她年屆70歲之時，保單中便可獲取**533,898美元**¹的退保發還總額。（即約為已繳總保費的13.6倍）

受保人年齡



Katie獲得總賠償額：437,500美元⁴
即原有保額的3.5倍

註：

- 退保發還總額之金額為預期金額，並非保證。退保發還總額包括保證現金價值（75,500美元）、非保證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115,673美元），及非保證終期分紅（342,725美元）。此金額乃根據現時的紅利/分紅率及週年紅利之積存息率每年4%計算。現時的紅利/分紅率及息率並不反映未來表現亦並非保證。業務過去及現有表現不應解讀成未來表現的指標。確實支付的週年紅利、積存息率及終期分紅於保單期內或會變更，其金額由AIA全權決定，有可能高於或低於以上所示。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現金提取或保單貸款，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保單持有人須於特定保單年度終結時退保方可獲取以上所示金額。提取全部退保發還總額後，此保單將會終止。
- 此計劃包括多重疾病保障（高達900%原有保額）及升級保障（50%原有保額）。
- 當升級保障下所作出之總預支賠償額達到升級保障額（即原有保額之50%），升級保障將隨即終止；由於受保人過往已提出嚴重疾病索償，因此就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索償之保障（100%原有保額）將隨即終止。以上案例之計算：500%原有保額 = 950%原有保額 - 升級保障之50%原有保額 - 末期疾病及不能獨立生活索償之保障之100%原有保額 - 已索償之300%原有保額。
- 以上總賠償額尚未包括非保證終期分紅。

請注意，當保單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合共達至原有保額後，本計劃將不會再提供任何週年紅利及終期分紅。